

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#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